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研发〔2021〕26号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在外住宿管理规定（试行）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思政厅〔2007〕4号）精神，为规范研究生在外住宿行为，维护研究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保证研究生在校期间学习、生活的顺利进行，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的“在外住宿”，指学生因特殊原因，不在学校统一安排的学生宿舍住宿，个人在校内或校外自行解决住宿（含走读）。

**第二条** 凡我校全日制普通研究生在籍学生均应在学校统一安排的学生宿舍住宿，因特殊原因确需在外住宿的，必须经学校批准并办理有关手续。凡未经学校批准私自在外住宿的，学生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学校将视情节根据有关研究生管理规定给予其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条** 申请在外住宿的条件

1、由于身体原因（患有传染病、神经衰弱或残疾等）不适于集体宿舍生活的（需提供县级及以上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

2、有心理问题且有家长陪读的学生（需提供县级及以上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

3、家庭有特殊情况且家庭（或三代以内直系亲属）住址在校内或学校附近（南京市内且交通方便），要求走读的；

4、因特殊原因，家长（或监护人）在校内或学校附近租房陪读的；

5、已婚且与其配偶在校外共同生活的（需提供结婚证证明）；

6、已育且需要照顾子女的（需提供孩子出生证明）；

7、其他不适合集体住宿的特殊情况。

#### 第四条 申请在外住宿的程序

1、符合在外住宿申请条件的研究生填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申请在外住宿审批表》（一式三份），并提交给辅导员审核，提交审批表时，学生应根据各自申请的缘由，另提供相应的材料：

（1）本人申请：应如实填写在外住宿原因和个人基本信息，并提供相关依据和拟住宿地情况（并保证住宿环境良好、住宿地与学校之间交通便利、安全）、联系方式；

（2）申请走读的研究生需提供拟住宿的房源证明（房产证复印件）；

（3）因身体原因确需在外住宿的，应提供经校综合门诊部确认的县级及以上医院证明；

（4）申请在外住宿，若不住在自己家中，需寄居亲属家，应提供相互关系的有效证明（由申请者父母出具）、亲属担保意见和亲属的身份证、房产证复印件；租房居住者提供租房契约（出租屋须有租房合同）；

（5）家长（或监护人）陪读的相关承诺书和证明材料；

（6）已婚且与其配偶在校外共同生活的需提供结婚证；

（7）已育孩子的需提供孩子出生证明材料。

2、申请人按照要求如实填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申请在外住宿审批表》中相关内容。

3、辅导员必须与申请人家长沟通，认真核实情况后签署意见，再报研究生工作部审批。

4、经批准在外住宿的研究生及其家长与学院签订《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在外住宿协议书》。研究生所属学院将在外住宿研究生名单报宿舍管理中心，研究生到宿舍管理中心登记，办理退床位、

调整住宿收费等相关手续。宿舍管理中心将在外住宿研究生名单汇总到财务处。

5、《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申请在外住宿审批表》一式三份，学院、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各留存一份。《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在外住宿协议书》一式两份，研究生所属学院和学生本人各一份，有关证明材料及协议由研究生所属学院留存备查。

#### **第五条 在外住宿申请受理时间**

1、申请在外住宿手续每学年办理一次，一般在每学年春季学期最后两周和秋季学期前两周集中办理，中途除因特殊情况不适于在校集体住宿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办理外，其它情况原则上不予办理。

2、《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在外住宿协议书》有效期一般不超过一学年，有效期满如需继续在外住宿，需重新办理相关手续。

#### **第六条 在外住宿研究生的管理**

1、在外住宿的研究生应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严格遵守《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在外住宿协议书》的规定，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因在外住宿引发的问题由学生本人自行负责。

2、未办理申请手续或申请未获批准的研究生，不得擅自住宿在校外。未经批准私自在外住宿者不退还住宿费，由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同时学校视其情节轻重，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处分。

**第七条** 在外住宿的研究生申请搬回学生宿舍住宿，必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批准校外住宿期满或不再具备申请校外住宿条件的，学生应提前一周向所属学院报告，并于期满三个工作日内搬回研究生宿舍住宿。其中因身体原因在外住宿的还应提供经校综合门诊部确认的县级及以上医院提供的健康证明，经学校批准后统一安排住宿，并按规定缴纳住宿费。

**第八条** 各学院要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对在外住宿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和品德教育，主动关心他们的学习和生活，要建立长期有效的联系制度，各学院应定期向研究生工作部反馈在外住宿学生的有关情况。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研究生工作部 研究生院  
2021年8月10日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工作部 研究生院 2021年10月8日印发

